

和静县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巴财预〔2019〕21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 2020 年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上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加强制度体系。

为了更好地完成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我县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由财政局具体负责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预算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根据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我县先后出台了《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静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静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

制度支撑。并根据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二是建立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对评价工作的引导和推进作用。三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制定相对规范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二、和静县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一）完善我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做好 2019 年绩效预算评价工作。按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时间安排，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①各部门单位认真完成了 2019 年整体绩效并形成 104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涉及资金 145886.87 万元。②县财政局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

380个项目支出绩效做绩效自评表、涉及资金70803.41万元。

③确定评价等级形成104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自评上报财政局，公开挂网工作。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有效调减项目资金475万元。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同时，建立考核和评价结果的通报制度，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各乡镇、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二）完善我县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加强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2020年我县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3个重点项目做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围绕上级部门决策部署，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形成绩效评估报告，由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2. 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根据要求，2020年设置111个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涉及资金1.69亿元，设置103个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7.28亿元；

3. 开展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负责按月对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将监控结果报财政局。现将监控环节汇报如下：

一是5月份对227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7.7984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0313亿元，县财政资金1.7671亿元），实际执行3.8222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3093亿元，县财政资金0.5129亿元），预算执行率33%，总体指标完成率29%。二是9月份对445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14.7939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8052亿元，县财政资金2.9886亿元），实际执行9.9926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9086亿元，县财政资金2.8039亿元），预算执行率67.55%，总体指标完成率79.31%。三是9月份对82个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2.2334亿元。四是9月份对34个直达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3.9068亿元。

4.开展对我县2020年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全县预算单位和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设置103个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17.281633亿元。

5.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3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019年：幼儿园外包经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残疾人两项补助

等三个项目形成评价报告、同步挂网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方向。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
一是意识不够到位。各部门单位要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履行绩效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监督力度较弱；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把重大政策实施成效、支出绩效和绩效责任作为财政监督和审计的重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三是宣传力度较弱。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传播媒介，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和政策，营造全面绩效的工作氛围。注重政策培训，开展培训特别是针对基层单位业务骨干的培训，全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理念。

四、2020年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将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初步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政府该干的事，

以最小的成本干好、预算绩效管理确定了结果导向管理，动摇了过程管理传统模式，真正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要求。

（二）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地配置公共资源，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不仅让群众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干了什么事、还要让群众知道花钱的效益，以及花钱的效果。

（三）加大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加大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及安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我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有效推进我县经济发展，切实提高我县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